

專案質詢

9-1-13-033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5月11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盧委員秀燕，有鑑於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訂定之落日條款屆滿，其規定原申請中之開發案可在二年內依原規定取得開發許可，惟中央對開發規定增加數道審查程序，使多數民眾無法在期限內取得開發許可，使得開發停擺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在103年4月29日生效，並訂定落日條款，申請中之開發案在二年內可依原規定取得開發許可。兩年期限已於105年4月28日屆滿，但中央增加山坡地開發規定及審查程序，使得申請中之開發案無法在期內取得開發許可，導致開發面臨停擺。
- 二、大坑風景特定區開發必須經過環評、水土保持審查等，且因大坑地區大部分屬於山崩及地滑區，若要在二年內完成所有審查程序實屬困難。如其落日條款無法展延，則開發案停擺，民眾過去投入的心血也將白費，損及民眾利益。
- 三、爰建議酌予延長落日條款期限，使申請中之開發案申請程序完成，以示程序正義。鑑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